附件

宁波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本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使用和管理，提升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维护城市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是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通过商业分时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短距离出行服务的营运非机动车，包括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经营服务、骑行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应当遵循总量调控、安全规范、优质服务、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管理职责）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规范管理、政策制定与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建立联合监管及发展机制。

市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及非机动车通行管理工作，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人行道和公共绿地范围内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执法和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网信、银保监、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文广旅游、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在所辖区域内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指定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产权单位内部的物业管理机构职责） 医院、学校、机关、住宅小区、交通枢纽、商业广场等产权单位内的物业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依法制定本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措施，引导用户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第七条（共治机制） 建立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共管共治协商机制，积极引导经营者、用户、行业协会、相关社会组织、专业人士、公众代表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治理。

第二章 配套设施

第八条(规划建设)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及配套设施的统筹规划，市住建部门负责将规划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区县（市）负责建设任务的具体落实。

第九条（禁行区设置） 公安机关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情况，可以设置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道路和区域。

举行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公安机关可以制定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专项规定，临时划定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道路和区域，并向社会发布通告。

第十条（停放区域设置）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按照交通相宜、规模适度、因地制宜、方便公众的原则，科学编制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规划，制定停放区域设置技术规范，明确停放区域设置条件、布局和设施要求。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和设施条件，适当增加设置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在新建上述场站时,应规划预留较为充足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城市道路上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由公安机关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统一设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鼓励经营者推广应用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智能停放管理技术。

第十一条（行业监管平台建设）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和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完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相关信息接入，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区域总量调控） 根据国家引导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有序投放的要求，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分区域实施调控。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调控要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确定市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投放。县（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投放实行属地调控。

确定区域内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投放，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人口分布情况；

（二）市民出行需求；

（三）公共空间承载能力；

（四）道路资源利用效率；

（五）公共交通布局；

（六）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动态调节）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对经营者的车辆投放规模实施动态增减调节：

（一）车辆使用周转情况；

（二）企业运营维护情况；

（三）企业服务评价情况；

（四）企业守法违法情况；

（五）其他相关因素。

相关管理部门实施动态调节要求经营者核减车辆的，经营企业应当执行。

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经营者的车辆投放规模实施动态增减调节。

第十四条（经营要求）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依法规范经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在本市具有固定的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场地；

（三）投放的车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管理、维护人员；

（五）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障、信息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投放程序） 经营者投放车辆前，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县（市）主管部门提交投放方案,投放方案应当包括投放车辆规模、投放时间和区域、配套运营维护保障措施等内容。

区域内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没有余量空间的，相关部门应当当场告知经营者；区域内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有余量空间的，相关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做出处理。

经营者在本市初次投放车辆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信息。已在本市提供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车辆要求） 经营者应当确保投放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的装置；

（三）车辆营运年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不得在车辆上设置商业广告。

经营者应当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配备安全头盔，并确保头盔完备。

第十七条（电子注册和运营信息接入）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实行“一车一码”，车辆电子身份标签应当作为核算经营者车辆规模的唯一认定依据。经营者在提供租赁服务前，应当将车辆的电子身份标签等车辆基础数据信息完整、准确地接入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电子号牌注册。

未经注册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专用号段号牌后，方可用于经营活动。

经营者应当将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动态运营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行业综合监管平台。

第十八条(车辆维护管理与调度) 经营者应当建立专门的运营维护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

（一）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二）定期保养维护车辆，及时收回故障车辆或者废弃车辆，确保车辆符合规定要求；

（三）及时清理、整理未在规定区域停放及摆放混乱的车辆。

经营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车辆日常管理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车辆管理协议，明确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的具体清理、保管和处置等相关内容。

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日常运营调度，及时平衡区域车辆供给。

第十九条（协议和禁止对象） 经营者应当积极宣传文明骑行规则，引导用户规范停放，并与用户签订格式规范的租赁服务协议，租赁服务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

（二）明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

（三）约定信用评分、违约金、黑名单等违约惩戒措施，可以采取加收费用、限期停用等手段，加强对用户违法违规停放行为的约束。

禁止向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服务。

禁止向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

第二十条（资金管理） 经营者应当采用免押金、预授权、先骑行后支付等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租赁服务。

已收取押金的,经营者应当确保资金安全，并在本办法施行后三十日内对外公示押金退还时限，及时退还相应款项。

未及时退还押金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拒不退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减经营者投放车辆规模，并将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纳入社会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的，应当在相关银行开立预付款专户，并根据车辆规模开立保证金账户，专款专用，接受监管。相关银行应当通过形式审查确认经营者资金划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相关协议，防止经营者挪用、超限额、超范围使用用户预付款。

严禁以收取押金、预付款等形式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保险和理赔） 经营者应当明确提示安全使用信息，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用户发生保险理赔时，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办理。

第二十二条（信息安全） 经营者应当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所采集的用户实名认证身份信息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他人提供，保证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企业联合与限制） 鼓励经营者在线下车辆日常维护、蓄车场地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经营者组成用户信用信息共享联盟，对用户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合机制。

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用户利益。

第二十四条（安全协助） 经营者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并配合公安机关提示其及时接受处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五条（退出与变更） 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应终止在本市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并在终止经营三十日前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告，经营者应在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退还用户预付款、回收全部投放车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还需办理注销登记、上缴专用号段号牌：

（一）主体资格消亡的；

（二）因自身经营不善，主动退出经营的；

（三）在车辆投放方案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后的一百八十日内未投放的或者在投放车辆后的一百八十日内未发生经营活动的；

（四）因车辆核减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经营活动的；

（五）在连续两年内服务质量考评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社会不稳定事件等其他情形。

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终止经营相关手续，继续在本市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租赁非机车经营服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退出经营，并将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纳入社会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经营者实施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等事项时，应当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发生主体变更的，变更后的主体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并重新确定投放数量。

第二十六条（倡导文明骑行） 用户使用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租赁服务协议，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

用户发生违法违规骑行、停放的行为，应当接受经营者的信用约束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在骑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用户应当经公安机关事故责任认定后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定期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情况。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加大对用户安全骑行、文明停放等方面执法力度，并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违法违规停放、车辆污损等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情形的，应当督促经营者积极落实管理责任，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服务考评）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定期对经营者的车辆、运营维护、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评价可以委托社会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经营者实施车辆投放规模动态调节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社会共治） 鼓励成立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引导经营者公平竞争、规范服务、有序发展。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的社会监督，开展第三方测评，共同培育文明用车、安全骑行的良好城市形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违法违规使用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并可以依法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投诉处理） 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处理电话，及时受理用户和市民投诉。

负有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用户和市民投诉，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

第三十一条（文明宣传） 经营者、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文明使用、安全骑行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一般条款） 用户使用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通行规则或者违法违规停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对照《非机动车条例》设定的处罚）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核减车辆规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备线上线下经营能力，违法违规提供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服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投放车辆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未将相关信息接入行业综合监管平台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签订符合要求的租赁服务协议，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禁止对象提供租赁服务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用户信息保护义务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及时受理举报投诉的。

第三十四条（对情节相对较轻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落实车辆日常管理责任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有效采取车辆调度措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购买相关保险的。

第三十五条（对未履行退还押金及主体退出、变更义务的处罚）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市）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退还用户押金义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终止经营相关手续，继续在本市范围内开展互联网租赁非机车经营服务的。

第三十六条（违停清理的代履行）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及时清理、整理规定区域外停放及摆放混乱的车辆的，公安机关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告知经营者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情节严重，造成危害交通安全，需要立即清除且经营者不能立即清除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将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搬至符合规定的道路停放区域或者临时停放场所，并立即通知经营者，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相关主管部门将非机动车搬至临时停放场所的，应当妥善保管，并告知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车辆。经营者逾期不来领取车辆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将车辆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宁波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规范发展，确保行业监管有法可依，市交通局起草了《宁波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近几年，我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得到较快发展，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车辆无序投放、乱停乱放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2019年规章立法计划安排，尽快制定《办法》已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一是引导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是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通过商业分时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短距离出行服务的营运非机动车，包括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自2016年11月开始进入宁波以来,实现了较快发展。但是，现有企业良莠不齐、车辆乱停乱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风险较大等问题仍较为严重，依靠现有规范性文件已难以有效解决。为推进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安全运营、优质服务，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进行制度设计，借以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行业监管有法可依的需要。**目前，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缺乏统一、有力的上位法，仅有交通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以下简称《十部委指导意见》），我市也仅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9〕39号）（以下简称《市政府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操作性等都无法满足行业监管的现实需求。当前，迫切需要将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制度及实践中形成的管理措施上升到立法高度，实现行业监管有法可依。同时，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监管涉及多部门职责，借此立法契机，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有利于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联合监管和执法机制。

**三是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需要。**作为一种新兴业态，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在解决城市短距离交通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车辆乱投放、乱停放、脏乱差等现象日益突出，不仅侵占公共空间，影响日常通行秩序，更是有损城市文明形象，降低人民群众幸福感，部分市民、代表委员、媒体等社会各界对此高度关注。为切实维护宁波文明城市形象，亟需开展相关立法，督促经营者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引导用户文明用车、规范停放，同时积极构建共管共治协商机制，发挥经营者、市民、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专业人士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力量，共同参与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治理。

二、主要参考依据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强制法》；

3.《道路交通安全法》；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6．《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交通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

8.交通部等六部委《交通运输业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交运规〔2019〕5号）；

9.住建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

10.《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9〕39号）；

11.上海、珠海、杭州、武汉、成都、厦门、昆明等城市的指导意见或政府规章草案等。

三、起草过程

2019年4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19年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甬政发〔2019〕15号），将《办法》列为市政府2019年规章立法制定项目。4月10日，市司法局发布《宁波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19年规章立法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司发〔2019〕40号），明确了规章起草的相关工作要求。5月，市交通局召开立法工作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办法》制定工作要求。至6月，全面收集国内部分城市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参考资料，尤其是上海、武汉、珠海等地有关立法，认真研究梳理先进管理措施和值得借鉴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由市交通局、客管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第三方机构组成的草案起草工作小组。6月底，制定《办法》立法调研工作方案。7月初，组织开展全市交通部门座谈调研、其他部门和企业综合座谈调研，充分听取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市）交通部门、企业、市民代表、人大代表等意见建议。7月中旬，会同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赴成都、珠海开展调研考察。7月底至8月初，草案起草工作小组集中讨论起草《办法》草案及起草说明，经市交通、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反复讨论、研究、修改后，形成《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8月15日至9月13日，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众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并于8月19日至30日、9月9日至24日两次向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23条，主要集中在职责分工、处罚条款等方面，经集体讨论研究，采纳或部分采纳19条，未采纳4条，并最终形成《办法》（草案送审稿）。

四、《办法》（草案）的基本框架及主要问题说明

**（一）基本框架**

本《办法》分6章，共37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配套设施；第三章，运营管理和服务；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二）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1.明确调整对象。新修订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对于“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作出了明确的表述，并确立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当前，我市也投放了一定数量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较受公众欢迎。为使规章立法与《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保持一致，同时也为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将《办法》名称作相应调整，由《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调整为《宁波市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同时，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纳入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范畴，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一并进行规定，《办法》调整对象统一表述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并明确《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经营服务、使用及其相关监督和管理活动。《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草案）》也将现存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服务纳入调整范畴。

2.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一是明确了市级部门的职责分工。围绕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的统筹协调、通行管理、停放秩序管理等主要环节，对交通、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界定，同时，概括性地规定市场监管、网信、银保监、自然资源规划等其他相关部门协同监管职责。二是细化并明确了属地政府的管理职责。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在所辖区域内组织实施本办法。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指定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三是规定了产权单位内部的物业管理机构职责，可根据实际依法制定本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措施。

3.明确配套设施保障要求。为规范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管理，保障用户的骑行安全，对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禁行区设置、停放区域设置、行业监管平台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4.明确运力调控要求。一是实行投放总量调控。按照市政府的调控要求，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考虑所辖区域人口分布、市民出行需求、公共空间承载能力、道路资源利用效率等相关因素，最终确定市区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投放规模。二是建立动态调节机制。目前单车平均日周转率较低，加之前期的无序投放，城市空间被过多无效挤占，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城市秩序，综合考虑车辆的使用情况、用户评价、企业的运维和守法违法等因素，建立动态调节机制，确保政府在必要时对经营者车辆投放规模实施动态调整，实现优胜劣汰。此外，对于车辆的具体投放程序，从投放方案、相关信息提交等方面也作了相应规定。

5.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运营要求。规定了经营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主体资格、经营场地、车辆、管理维护人员、经营制度等方面提出细化要求。二是车辆要求。规定了车辆技术性能、装置配备、车龄、电子注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三是日常运维管理要求。为更好地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求经营者应当建立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调度，与用户签订格式规范的租赁服务协议，并要求经营者采用免押金、预授权、先骑行后支付等方式提供租赁服务。四是对经营者购买相关保险、加强用户身份信息安全等作了明确规定。五是退出和变更要求。对经营者出现车辆投放方案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后的180日内未投放车辆或投放车辆后的180日内未发生经营活动、因核减车辆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服务质量考评在连续两年内累积三次不合格等6种情形时，要求终止经营活动，同时明确了终止经营应履行的公告、退还押金和预付款、回收车辆等要求。对拒不终止经营的，纳入社会联合惩戒信用管理系统。

6.明确监管共治模式。一是明确日常监督检查的要求。要求交通部门加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监管，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用户骑行、停放的监管。二是建立服务评价机制。规定交通、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联合制定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服务评价制度，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评价结果与经营者的车辆投放、核减等相挂钩。三是引导社会共治。鼓励不同主体从行业自律、社会组织参与监督、市民举报投诉等方面，共同参与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行业的治理。四是对经营者和相关部门建立投诉处理制度作了要求。此外，还对加强用户文明使用、安全骑行等方面的要求作了规定。

7.明确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方面，明确了清理违停车辆的代履行。根据《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公安机关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车辆违停清理的代履行等强制措施，在《办法》中再次作了强调和明确。另一方面，对经营者违法行为设定罚则。一是根据《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罚则。二是对于经营者其他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如投放车辆不符要求、为禁止对象提供租赁服务等，设定相对较轻的处罚条款。三是对于经营者其他情节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如履行主体退出义务时，未能及时退还押金或未回收全部车辆，设定相对较重的行政处罚。